



PENGUIN CLASSICS



企 鹅 经 典

金钵记

[美] 亨利·詹姆斯 著 姚小虹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金钵记

[美] 亨利·詹姆斯 著 姚小虹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钵记/(美)亨利·詹姆斯著;姚小虹译.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7
(企鹅经典丛书)
ISBN 978-7-5321-6332-8

I. ①金… II. ①亨… ②姚…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3337 号

Henry James
The Golden Bowl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2017

“企鹅经典”丛书由上海文艺出版社联合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及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共同策划。

“企鹅”、 和相关标识是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或者尚未注册的商标。未经允许,不得擅用。

总 策 划: 黄育海 陈 征
责任编辑: 望 越
特约策划: 邱小群 王雪纯
封面绘图: 杨 猛
封面设计: 汪佳诗

金钵记
〔美〕亨利·詹姆斯 著
姚小虹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利丰雅高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8 插页 6 字数 476,000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6332-8/I · 5055 定价: 79.00 元



HENRY JAMES

The Golden Bowl

企鹅经典丛书

出版说明

这套中文简体字版“企鹅经典”丛书是上海文艺出版社携手上海九久读书人与企鹅出版集团（Penguin Books）的一个合作项目，以企鹅集团授权使用的“企鹅”商标作为丛书标识，并采用了企鹅原版图书的编辑体例与规范。“企鹅经典”凡一千三百多种，我们初步遴选的书目有数百种之多，涵盖英、法、西、俄、德、意、阿拉伯、希伯来等多个语种。这虽是一项需要多年努力和积累的功业，但正如古人所云：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由艾伦·莱恩（Allen Lane）创办于一九三五年的企鹅出版公司，最初起步于英伦，如今已是一个庞大的跨国集团公司，尤以面向大众的平装本经典图书著称于世。一九四六年以前，英国经典图书的读者群局限于研究人员，普通读者根本找不到优秀易读的版本。二战后，这种局面被企鹅出版公司推出的“企鹅经典”丛书所打破。它用现代英语书写，既通俗又吸引人，裁减了冷僻生涩之词和外来成语。“高品质、平民化”可以说是企鹅创办之初就奠定的出版方针，这看似简单的思路中

植入了一个大胆的梦想，那就是可持续成长的文化期待。在这套经典丛书中，第一种就是荷马的《奥德赛》，以这样一部西方文学源头之作引领战后英美社会的阅读潮流，可谓高瞻远瞩，那个历经磨难重归家园的故事恰恰印证着世俗生活的传统理念。

经典之所以谓之经典，许多大学者大作家都有过精辟的定义，时间的检验是一个客观标尺，至于其形成机制却各有说法。经典的诞生除作品本身的因素，传播者（出版者）、读者和批评者的广泛参与同样是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的必要条件。事实上，每一个参与者都可能是一个主体，经典的生命延续也在于每一个接受个体的认同与投入。从企鹅公司最早出版经典系列那个年代开始，经典就已经走出学者与贵族精英的书斋，进入了大众视野，成为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的精神伴侣。在现代社会，经典作品绝对不再是小众沙龙里的宠儿，所有富有生命力的经典都存活在大众阅读之中，它已是每一代人知识与教养的构成元素，成为人们心灵与智慧的培养基。

处于全球化的当今之世，优秀的世界文学作品更有一种特殊的价值承载，那就是提供了跨越不同国度不同文化的理解之途。文学的审美归根结底在于理解和同情，是一种感同身受的体验与投入。阅读经典也许可以被认为是对文化个性和多样性的最佳体验方式，此中的乐趣莫过于感受想象与思维的异质性，也即穿越时空阅尽人世的欣悦。换成更理性的说法，正是经典作品所涵纳的多样性的文化资源，展示了地球人精神视野的宽广与深邃。在大工业和产业化席卷全球的浪潮中，迪士尼式的大众消费文化越来越多地造成了单极化的拟象世界，面对那些铺天盖地的电子游戏一类文化产品，人们的确需要从精神上作出反拨，加以制

衡，需要一种文化救赎。此时此刻，如果打开一本经典，你也许不难找到重归家园或是重新认识自我的感觉。

中文版“企鹅经典”丛书沿袭原版企鹅经典的一贯宗旨：首先在选题上精心斟酌，保证所有的书目都是名至实归的经典作品，并具有不同语种和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其次，采用优质的译本，译文务求贴近作者的语言风格，尽可能忠实地再现原著的内容与品质；另外，每一种书都附有专家撰写的导读文字，以及必要的注释，希望这对于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作品会有一定作用。总之，我们给自己设定了一个绝对不低的标准，期望用自己的努力将读者引入庄重而温馨的文化殿堂。

关于经典，一位业已迈入当今经典之列的大作家，有这样一个简单而生动的说法——“‘经典’的另一层意思是：搁在书架上以备一千次、一百万次被人取下。”或许你可以骄傲地补充说，那本让自己从书架上频繁取下的经典，正是我们这套丛书中的某一种。

上海文艺出版社编辑部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目 录

卷一 王 子	1
第 一 篇	3
第 一 章	3
第 二 章	20
第 三 章	35
第 四 章	48
第 五 章	68
第 六 章	79
第 二 篇	93
第 一 章	93
第 二 章	106
第 三 章	114
第 四 章	123
第 五 章	140
第 六 章	153
第 七 章	166

第 三 篇	177
第 一 章	177
第 二 章	191
第 三 章	198
第 四 章	207
第 五 章	215
第 六 章	225
第 七 章	234
第 八 章	241
第 九 章	251
第 十 章	262
第 十 一 章	274

卷二 王 妃	291
--------	-----

第 四 篇	293
第 一 章	293
第 二 章	305
第 三 章	321
第 四 章	336
第 五 章	347
第 六 章	358
第 七 章	373
第 八 章	385
第 九 章	396
第 十 章	415

第 五 篇	431
第 一 章	431
第 二 章	447
第 三 章	461
第 四 章	477
第 五 章	490
第 六 篇	505
第 一 章	505
第 二 章	517
第 三 章	529
导 读	540

卷一 王 子

第 一 篇

第 一 章

想到他的伦敦啊，王子心情就好得很。跟现代罗马人一样，他认为比起他们留在台伯河^①旁边的那个古老国度，泰晤士河^②河畔景象中所呈现的真实性更令人信服。古城传奇受到全世界的颂扬，他成长于此熏陶之中；但是他看得出来，相较于当代的罗马，此时伦敦才真有那种气势。他心里想，假如问题关乎帝国霸权^③，或是说身为罗马人，希望能重温一点儿那种感觉，那么伦敦桥^④上是个好地方；甚至五月天的晴朗午后在海德公园角^⑤也行。我们谈到他的此刻，引领他脚步前进的倒不是因为对这两个地方其中哪一处有所偏好，毕竟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他就这么游荡到邦德街^⑥，在这儿他的想象力比较没办法发挥得太广。有的时候他会在橱窗前停下脚步瞧瞧，里面的东西是又大又笨重的

① 台伯河（Tiber）是意大利第三大河，发源自亚平宁山脉（Apennine Mountains），罗马城建立于该河东岸。

② 泰晤士河（Thames）是英格兰南方的主要河流，流经伦敦市的中心。

③ 原文“Imperium”在古罗马时代可以指个人的权力，例如有投票权或被投票权；另外也可以指领土，因此也有帝国（empire）的意思。

④ 伦敦桥（London Bridge）横亘于泰晤士河之上。

⑤ 海德公园角（Hyde Park Corner）位于伦敦海德公园（Hyde Park）的东南角，是一个重要的交通路口；公园道（Park Lane）、骑士桥（Knightsbridge）、皮卡迪利大街（Piccadilly）、格罗夫纳街（Grosvenor Place）及宪法丘（Constitution Hill）五条街道在此交会。

⑥ 邦德街（Bond Street）是位于伦敦的一条购物街道。

金银制品，有着各种形状，镶着宝石；要不然就是皮革啦，钢铁啦，铜啦等等材质的数以百计的东西。有用的、没用的，全都堆到一块儿，仿佛被傲慢的帝国当成从远方掠夺来的战利品似的。这个年轻人的动作显示出，他并没有刻意注意着什么——因为那件事的缘故，甚至连在人行道上，那些从他身边经过的一个个引人联想的脸庞，都没能令他多注意一会儿。那些脸有的遮在巨大的、装饰着缎带的帽子阴影下，有的更显雅致地遮在紧绷的丝质阳伞下；她们用诡异的角度撑着伞，等着小马车。王子漫无目的的思绪可不能等闲视之。因为尽管季节即将转换，街上熙来攘往的人群也渐渐消散，但这八月天的午后，那些引人联想的脸庞仍是此景中的特色之一。他太烦躁——那是事实——根本没办法专心，要是说跟他刚刚想的有任何关系的话，是追求这件事。

他已经追求了六个月之久，这是他这辈子不曾有过的事。我们和他在一块儿就知道，真正让他心浮气躁的，是要如何使人认为自己行之有理的感觉。追求最终会有战利品——或者他的另一个说法是，成功会奖赏有德之士。他想到这些事情，这会儿不仅无法开心起来，反倒是相当严肃。他五官长得匀称庄重又英俊，神情却流露出好像在失败时才得见的肃穆；但奇怪得很，同时它的表情又显得几乎是神采奕奕的。他深蓝色的眼睛、暗褐色的胡子，加上表达的方式，以一个英国人的眼光来看不像个“外国人”，反倒是有时候会被随意地凑合当成“有教养”的爱尔兰人。他的命运几乎已经确定了，那是不久前、不过三点钟才发生的事而已。就算想要假装对此事毫无异议，当下还是有种感觉，好像牢固得不得了锁，却插着一把冷酷的钥匙，嘎嘎作响。接下来倒是没有什么要做的，只觉得已经完成了某事，而我们这位人士漫无目的地四处游走之际，正是感觉如此。仿佛他已经结了婚似的，三点钟的时候律师已经确实把日子给敲定，距离现在也只剩没几天的时间。八点半他要和这位小姐用餐，伦敦的律师们代表她和她的父亲，已经获得授意，和

他的法律代理人，于一派和谐气氛中达成协议。可怜的卡德罗尼才从罗马来又要赶着离开，这会儿一定正不可思议地被魏维尔先生亲自带着“看看伦敦”。魏维尔先生从容地处理他的数百万钱财，竟也担起这种小事儿，因为他做事原则讲究互相有来有往。说到互相这一点，在这短短几分钟里最令王子吃惊的是，卡德罗尼竟得以有他陪伴一同游览名胜。假如有哪件事是这位年轻人此刻很清楚最想要做的，就是比起其他一堆与他有着相同身份的家伙们，他要表现得更像个中规中矩的女婿。他想着这些家伙们，他和他们在讲英文这一点上就颇为不同。他在脑子里用英文的词汇来描述自己的不同，那是因为早在最初幼年时期，他已经熟习这个语言，也因此嘴里说的、耳里听的都没留着陌生的口音。他觉得这样在生活上很便利，可以有最广的人际关系。奇怪的是，他甚至觉得这样一来，连处理自己的关系都很方便——虽然他不是那么大意，不懂得随着时间过去，可能有其他人，包括更亲密的那个人，也许一股脑儿地说着更多的方言，或是把它说得更精炼……会是哪一种情形呢？魏维尔小姐曾对他说，他把英文讲得太好了——这是他唯一的缺点，而他即使想顺着她，也没办法讲得糟一些。“你知道，假如我想要讲得糟一点，我就讲法文。”他这么说过，透露出依然是有差别的，因为那个语言无疑地最容易招惹不满。女孩记得这个话也让他知道，想到她自己的法文，她可是一直梦想着不仅要把它说好，还要说得更好；此外，他也明白感觉到在惯用语这部分，人得机灵些才行，这点她是无法办到的。王子对这类说法的回答是——温和、迷人，就像他回答各方有关他对这些新的安排一样——他正勤练美语，以便能恰如其分地和魏维尔先生谈话，宛如他们是平起平坐似的。他说他未来的岳父口才极佳，那会令他不管讨论任何事都居于下风。除此之外，他……呃，除此之外，他也把自己全部观察里的其中一个看法告诉那女孩，她感到窝心得很。

“你知道，我认为他是个地地道道的绅士（galantuomo）^①……‘错不了’。多的是假装出来的人。他简直是我这辈子见过最好的人了。”

“嗯，亲爱的，他哪会不是呢？”女孩问得好开心。

王子所想的正是这一点。那些物品，或者说，很多的物品，看来都足以使魏维尔先生遭受浪费的批评；但另一方面，他的其他事情，就这位年轻人所认识的人里面，都达不到那样的成就。“嗯，他的‘外形’吧，”他回答，“有可能会让人看不出来。”

“爸爸的外形？”她可没见过，“我觉得他什么形都没有。”

“他没有我的形……甚至连你的形也没有。”

“真谢谢你的‘甚至’啊！”女孩嘲弄着他。

“喔，至于你的嘛，亲爱的，可是好极了。不过你父亲有他自己的样子。我已经看出来喽。所以别怀疑。那就是他所散发出来的——重点在这儿。”

“他所散发出来的是善良。”我们这位小姐听到这儿不服气地说。

“啊，亲爱的，我想任谁也散发不出善良的样子。如果是真善良，它反倒会谨慎地隐而不露才是。”他颇热衷于自己的鉴别力，觉得挺有意思的。“所以不是。那是他的风格，是他所独有的。”

不过她依然很想知道。“是美国式的风格吧。没别的了。”

“正是如此——没别的了。那就是我的意思！那很适合他——所以，那对于某些事一定是有好处的。”

“你认为那对你有好处吗？”玫姬·魏维尔发问，面带微笑。

对于这个问题，他回答得再好不过了。“亲爱的，我感觉不出来你是否真的想知道，现在还有什么事可以伤害我或是帮助我。我就是这么个人罢了——你会亲眼看见的。但这么说吧，我是个正人君子（galantuomo）——这点我是很衷心希望：我充其量就像只鸡一样，被

① “galantuomo”为意大利文。

剁成块、盖满酱汁；像奶油焗鸡（crème de volaille）^①一般煮到入味，剩下的一大半都拿掉不用。你父亲则是一只养鸡场（bassecour）^②里跑来跑去放养的鸡。他的羽毛、他的动作、他的声音——就是我被拿掉的部分。”

“哎呀，说得也是……因为总不能把一只鸡活活吃掉吧！”

王子对这说法并无不悦，反而觉得不错。“嗯，我正把你父亲活活吃掉——只有这个办法能尝尝他的滋味。我想要吃个不停，而且他用美语讲话的时候，最是显得神气活现的，所以啊，我一定得多花些心思在这上面，才会更有乐趣。其他任何语言都没法让别人这么喜欢他。”

尽管女孩不断提出异议也没什么关系——那不过是她在开心地玩闹罢了。“我想，就算他讲中文也能让你喜欢他。”

“倒不必这么麻烦了。我的意思是，他是什么人得归结于他根深蒂固的语调。我喜欢的当然就是那个调调啰……那使他变得好相处。”

“喔，在你受不了我们之前，”她笑着说，“你会听个够的。”

只有这一点真的令他稍稍皱起了眉头。“这是什么意思啊，拜托，你倒是说说看，我会‘受不了’你们？”

“哎，等你把我们全部看透了。”

他总能轻轻松松把它当成个玩笑话。“啊，我亲爱的，我就是这么开始的呀。我知道的够多了，多到我觉得再也不会被吓着。倒是你们自己，”他继续说，“才真的什么都不知道。我有两个部分，”没错，他开始侃侃而谈，“一部分是由其他人的历史、所作所为、婚姻、罪行、荒唐和极大的愚蠢（bêtises）^③所构成——特别是他们无耻地，把所有原本该归我的钱都给浪费掉了。那些事都有记载——一列列的书册成排摆在图书馆里；令人憎恶的事就这么大肆公开着。每个人都查得到它们，

① “crème de volaille” 为法文。

② “bassecour” 为法文。

③ “bêtises” 为法文。